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在大连市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
- 2、会议召集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 2、截止 20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四、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法人股股东及个人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请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节假日除外）在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 201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 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其上海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

3、符合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其上海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商股份”股票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五、其他

1、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联系传真：0411-83880798

特此通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